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并认真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

我们认同该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认同该报告。

三、《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且审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聘任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

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及时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我们认同该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我们认同该报告。

六、《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确定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实际担任的职责和工作相匹配，且参考了公司的业绩、经营发展现状及发展规划，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我们对此无异议。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不以投机为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锁定汇兑成本，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

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止。

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后，我们认为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十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我们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揭元萍女士、吴娟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揭元萍女士、吴娟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总经理候选人资格、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民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杨民民先生具备满足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需要的专业能力，具备《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我们同意聘任杨民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WEIZHENG XU

高允斌

金 力

2023 年 4 月 21 日